

公告

孟跃彬、鲍国安:本院受理原告濮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诉被告孟跃彬、鲍国安、贾贵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豫0928民初534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1月17日15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17

